

修身养德

（廉文季刊）

主办：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监察审计室

期次：2016年第3期（总第10期）

出刊日期：2016年09月06日

本期目录

【观点分享】用坚定“初心”，对抗“最大的威胁”	2
【反腐趣谈】是谁最早提出了“浮云”一说.....	4
【新规解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十问.....	5
【廉史镜鉴】范仲淹诫子：自奉俭 不营私.....	10
【漫话新规】开车严重超速是否撤销党内职务？	12

观点分享

用坚定“初心”



对抗“最大的威胁”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语重心长地指出：我们党作为执政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就是腐败。警钟再次敲响，更加发人深省。仔细想想，不正是这样么？这个威胁之所以最大，说到底就是因为它与我们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水火不相容。如果任其泛滥，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所以，面临“最大威胁”，我们不能退却，更要“不忘初心”。

什么是“不忘初心”？初心，就是在人生的起点所许下的梦想。初心给了我们一种积极进取的状态。苹果公司创始人乔布斯说，创造的秘密就在于初学者的心态。初心正如一个新生儿面对这个世界一样，永远充满好奇、求知欲和赞叹。因为如此，乔布斯始终把自己当作初学者，时刻保持一种探索的热情，“现在的我仍然在新兵营训练”。

初心也给了我们成长的内在力量。84岁时，星云大师说：“我出家做和尚，是自愿的。人生经历这么多挫折，始终不忘记，最初为什么要出家。生活很辛苦，只要你不忘记最初为什么开始，就心甘情愿。不忘初心，就是力量。”

企业家俞敏洪说如果我们能够坚持自己的理想，追逐自己的梦想，并且探索自己独立的思想，我们的青春就开始成熟。历经挫折，初心不改是青春最大的标志。

音乐人李健说在这个热闹的世界，如何才能保持一颗初心？我至今

记得清华大学一位老师的话：“一个人若能永远保持学生状态，他的人生就不会枯竭”。

南昌大学校长周创兵说：当你们踏入社会以后，也许物欲横流和飞扬浮躁的社会风气会让你们错愕不已，可能“拼爹”“拼颜值”的社会现实会让你们措手不及，企图不劳而获、一举成名，甚至一步登天的念头被彻底打消，你们会发现平凡的工作、平静的生活成为了常态，你们要不忘初心，做好接受平凡的准备。请记住，急功近利只是小聪明者的生存哲学，平和宁静才是大智慧者的人生态度。

浙江传媒学院院长项仲平说：每个成功人都有自己的初心，勿忘初心，才能到达梦想的彼岸。初心，是人生起点的希冀与梦想，是人生开端的追求与动力，是迷途困挫中的恪守与坚持，是事业成功的承诺和信念。一个人，只有心中确立了最初的梦想，才不会被各种诱惑所迷惑，偏离人生的轨道，才能自觉地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和担当。

“不忘初心”，就是希望大家不要忘记我们内心的道德法则。无论何时何地都不会忘记我们的良知和理性，不会忘记我们遵循的道德法则，不会忘记我们身上肩负的使命和责任，而会始终保持追求公平正义、止于至善的内心。也只有坚守住这份“初心”，我们才能对抗腐败这个“最大的威胁”。

反腐趣谈

谁最早提出了“浮云”一说？



我们现在常说“什么都是浮云”，来表达不用去在意的人或事，或者虚无缥缈的、可望不可及的东西。“浮云”已然成为一个网络用语，而“什么都是浮云”这一带有调侃、自我消遣的意味的说法更是流行。然而追根溯源，这个说法竟最早是由孔老夫子所提出的！

《论语述而》：“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意思是，吃点粗粮，喝点冷水，弯着胳膊当枕头，也是有乐趣的。做不正义的事得到的富贵，对我来说就是浮云。这就是“浮云”最初出现的语境了，表达了孔子对不义之财的态度。孔子并不是不爱富贵，他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富贵是人人都想要的，富贵如果可以求得，即使是做执鞭的贱职，我也会愿意的。但是他又强调，“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如不可求，从吾所好。”如果使用不正当的方法得到的，就不接受；如果不能求得，那还是做我自己喜欢的吧。可见，孔子认为追求富贵是人之常情，他并不排斥，但是这种追求是要限定在一定范围内的。欲望是无底洞，取财要有节有制。

俗话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正是说追求财富是要在道义之内的。孔子对“义”之一字颇为看重，在他看来，义与利，必然是先义后利。孔子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君子义以为上”，“君子义以为质”，都是在强调义的重要。因此君子取财，要以义为标准，义字先行，富贵在后。不义之财，只不过是“浮云”。

新规解读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之十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以下十问可以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这一条例。



1 问责坚持什么原则？



2 谁来问责？



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

(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组织)

3 问什么责？

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



主体责任



监督责任



领导责任

4 问责谁？

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

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

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5 责任如何划分？

党组织领导班子
在职责范围内负
有**全面领导责任**

领导班子主要负
责人和直接主管
的班子成员承担
主要领导责任

参与决策和工作的
班子其他成员承担
重要领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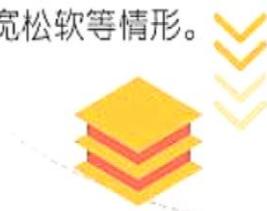
6 哪6种情形应问责？

党的领导弱化，在推进各项建设中，或者处置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形。



党的建设缺失，党组织软弱涣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等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问题。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等情形。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等情形。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情形。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等。

7 有哪7种问责方式？



PS：7种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8 问责决定由谁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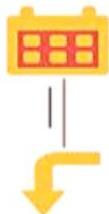
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

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

- 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
- 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9 问责决定如何执行？

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



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实行终身问责

10 问责时限有多长？

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廉史镜鉴

范仲淹诫子： 自奉俭 不营私



说起范仲淹，我们就会想起《岳阳楼记》中的千古名句“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范仲淹是宋代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是传统士大夫的典范与楷模。被誉为“唐宋八大家”之一的王安石称范仲淹为“一世之师，由初起终，名节无疵”。清代大学士纪昀评价他：“行求无愧于圣贤，学求有济于天下，古之所谓大儒者，有体有用，不过如此。”

范仲淹两岁丧父，其母改嫁朱氏，仲淹一度改姓过朱。由于年幼时家境贫寒，范仲淹曾寄居长白山（今山东邹平县西南会仙山，以山中云气长白得名）的佛寺读书。每天晚上煮一锅小米粥，经过一宿凝成胶状，早起后用刀划为四块，早晚各取两块，加点醋，撒点盐，加热后就着十来根小根蒜吃，这就是他一天全部的食物。这样的生活他维持了整整三年。

尽管后来官至参知政事，相当于今天的副总理，范仲淹仍保持着节俭朴素的生活作风。他曾谆谆告诫诸子说：“吾贫时与汝母养吾亲，汝母躬执爨（音：cuàn，意：烧火做饭），而吾亲甘旨未尝充也。今而得厚禄，欲以养亲，亲不在矣，汝母亦已早逝，吾所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贵之乐也！”范仲淹对子女的告诫，并不仅仅停留在语言中。他以身作则，作出表率。每天睡觉前，他都要算算一天饮食等种种花费与当天所做之事。如果花费与所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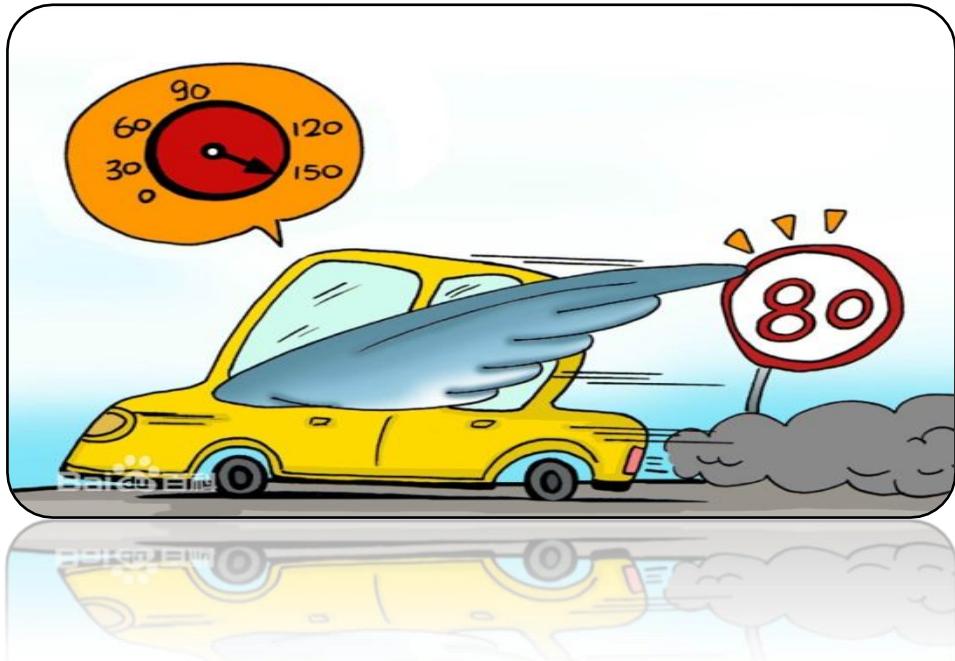
事相称，便心安理得，鼾息熟寐。如果不相称，就终夕辗转反侧，不能安眠，第二天一定要做出弥补。

范仲淹不仅对自己如此要求，对子女也同样严格要求。次子范纯仁娶的是官宦世家王质之女，王质的伯父是北宋真宗时期长期担任宰相的王旦。范王两家结亲并非范仲淹贪图富贵，攀附高门。王质与范仲淹的交情，源自景祐三年，范仲淹因指责宰相吕夷简用人不公被贬官，当时在朝的士大夫大多害怕得罪吕夷简，被指为朋党，不敢为范仲淹送行，只有耿直的王质毅然“载酒往饯”。患难见真情，从此两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并成了儿女亲家。纯仁之妻由于出身名门望族，自幼生长于锦绣堆中，据说在娘家曾用罗绮做帷幔，罗绮是一种质地轻软而又有花纹的高级丝织品，价格非常昂贵，平常百姓家是不可能看到的。在媳妇未过门前，范仲淹听说了此事，尽管与王质是好友，仍不留情面地当众说：“罗绮岂帷幔之物耶？吾家素清俭，安得乱吾家法？敢持至吾家，当火于庭！”范仲淹给亲家及未过门的儿媳妇“上了一堂俭朴课”，维护了范家一向清苦节俭的家法。

除俭朴之外，范仲淹还要求家人勤学苦学，廉洁奉公，不营私利。在他留下的家书中，有一封是给他哥哥范仲温的，内容是对其侄儿的教育：“二郎、三郎并勤修学，日立功课，彼中儿男，切须令苦学，勿使因循。须候有事业成人，方与恩泽文字。”宋代中高级官员可以根据其级别高低，申请授予子侄等亲属一定的官职，这在制度上称为荫补。宋代官僚子弟中，颇有些人因此不求上进，仅凭荫补入仕。范仲淹的这封信，是告诫他哥哥，虽然他有资格向朝廷申请授予两个侄儿官职，但前提必须是两个侄儿学业有成，否则他不会奏请荫补。同时，他也亲自写信给两个侄儿说：“汝等但小心，有乡曲之誉，可以理民，可以守廉者，方敢奏荐。”意思是你们必须好好学习，好好做人，只有等到学业道德均有成就，名声为乡里所传诵，有治理百姓之才能，有廉洁奉公之操守，我才会向朝廷申请授予你们官职。

漫话新规

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和理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6年的《廉文季刊》每期会增加一个关于新规的漫画和解读，帮助大家将党的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洁身自好。



● 开车严重超速是否撤销党内职务？

提问：根据规定，党员犯罪轻微，虽有罪但免于起诉和刑罚，或单处罚金的，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但根据刑法修正案（九），从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一些交通违法行为也属犯罪，如严重超员或超速，这些行为是否也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

中央纪委法规室：《条例》第32条规定，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这一条文是此次修订新增的内容。根据该条的规定，不论何种犯罪行为，只要是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均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